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11100034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(學前巡迴特教班)3招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(學前巡迴特教班)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簡章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學前巡迴特教班代理教師正取:吳麗君，備取:無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1年9月26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，逾期視為不應聘而取消錄取資格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校長 巫賢偉